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9/L.32
2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 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摩洛哥、安曼、
沙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32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 按照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且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组织达成的协定，

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剥削，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重要工作，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社会基础结构，还迫切需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要素，

1. 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目前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保障往来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强调加沙海港的运行和建设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终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尤其是终止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强行孤立巴勒斯坦城镇、毁坏家园和孤立耶路撒冷等措施；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料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危害或损耗这些资源，也不要造成这些资源枯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6. 强调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秘书长领导下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十分重要；

7. 敦促会员国鼓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的最新情况；

9. 决定将以“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为题的项目列入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 -- -- -- --